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Smart Rich Energy Finance (Holdings)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 (1) 非常重大收購；
 - (2) 建議發行新股；
 - (3) 建議授予購股權；
 - (4)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 及
- (5)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前言

誠如五月四日通函(定義見下文第16節「釋義」)所載，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提呈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第16節「釋義」)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倘股本重組於目前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

就本公佈而言，已假設股本重組將獲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完成。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對股份(定義見下文第16節「釋義」)、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價格之提述，分別指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價格。

* 僅供識別

倘股本重組於就此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所需大多數票數批准，或倘董事會得悉股本重組基於任何原因而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完成，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事宜及其對本公佈造成之影響。

期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雅域控股有限公司、(ii)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olytex Investments Inc.、(iii)本公司(作為雅域控股有限公司之擔保人)與(iv)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Polytex Investments Inc.之擔保人)訂立期權協議(「**期權協議**」)，據此，Polytex Investments Inc.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向雅域控股有限公司授出為期六(6)個月之認購期權，雅域控股有限公司可藉此要求Polytex Investments Inc.向其出售或促使向其出售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

期權價

收購之期權價(「**期權價**」)須由雅域控股有限公司於完成時支付，且為下列各項之總和：(i) OZ代價(定義見下文第2(c)節「**期權價**」)，將以現金支付；及(ii) 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500,000港元)，將以發行221,428,57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相等於10,000,000美元除每股股份0.35港元(由雅域控股有限公司與Polytex Investments Inc.協定))(「**代價股份**」)支付，惟於任何時間所發行代價股份不得超過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第16節「**釋義**」)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倘超過該百分比，餘額將以現金支付。

行使認購期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雅域控股有限公司已行使認購期權。

先決條件及完成

收購須待本公佈第2(e)節所載若干條件(「**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收購完成後，雅域控股有限公司將擁有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主要資產(有待OZ協議(定義見下文第16節「**釋義**」)完成後方可作實)為其建議於OZ Mineral Martabe Pty Ltd之全部股權，OZ Mineral Martabe Pty Ltd間接擁有位於印尼北蘇門答臘南塔帕努里政區之Martabe金銀項目(「**Martabe項目**」)之勘探礦物、興建及採礦權利。

建議發行新股以便為收購及開發MARTABE項目撥支、作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之資金以及作為MARTABE項目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建議發行及配發最多130億股新股份，藉以籌集最多45.5億港元，以便為收購撥支、提供讓Martabe項目進入生產狀況之資本開支、提供於完成後開發Martabe項目所需資金、作為與收購有關之開支、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及Martabe項目之一般企業用途（「**建議發行新股**」）。為提升建議發行新股之成功機會，本公司已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服務函件（「**服務函件**」），據此，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同意，在服務函件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將安排認購人按每股股份0.35港元之最低價認購最多130億股新股份。

建議向OWEN L HEGARTY先生及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授予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於同日另行刊發之公佈（「**相關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議決委任Owen L Hegarty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執行主席，另委任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以輔助本公司管理層，加強其對金銀礦業務之知識，並協助發展Martabe項目。

作為給予Owen L Hegarty先生及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之部分酬金待遇，本公司分別與Owen L Hegarty先生及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訂立兩項購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第16節「釋義」）。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如上文所概述：

- (i) 本公司將根據期權協議向Polytex Investments Inc.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作為部分期權價；
- (ii) 根據建議發行新股，本公司擬發行合共最多130億股新股份；及
- (iii) 根據購股權協議，於全面歸屬及行使購股權（定義見下文第16節「釋義」）時，合共最多403,362,100股新股份（「**購股權股份**」）將予發行。

就此，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之(i)代價股份；(ii)最多130億股新股份；及(iii)最多403,362,100股新股份，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釐定及處理相關事項。特別授權倘獲授出，將由董事會就上述目的運用。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所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與印尼夥伴之策略關係

為進一步提升Martabe項目之發展能力，本公司與世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世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由印尼名門望族Soeryadjaya家族之成員Judith Soeryadjaya女士控制之公司。Soeryadjaya家族在印尼擁有數之不盡的業務權益，包括天然資源行業。諒解備忘錄列明雙方均有意建立策略關係，決意將Martabe項目發展為鴻圖大業。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第16節「釋義」)，行使認購期權收購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分別與Owen L Hegarty先生及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訂立購股權協議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此外，購股權協議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購股權協議、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及配售(定義見下文第16節「釋義」)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之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購股權協議、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配售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期權協議、收購、Martabe項目、有關收購之風險因素、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配售及由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就Martabe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第18章所編製獨立技術報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獨立技術報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sources.com)，可供下載。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佈刊發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期權協議、配售及購股權協議須待條件及其他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及其他多項條件不一定達成。因此，不能保證收購、配售及／或發行購股權股份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1. 前言

誠如五月四日通函所載，董事會已提呈股本重組供股東批准。倘股本重組於目前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生效。

就本公佈而言，已假設股本重組將獲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完成。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對股份、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價格之提述，分別指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數目及每股股份價格。

倘股本重組於就此目的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所需大多數票數批准，或倘董事會得悉股本重組基於任何原因而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完成，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事宜及其對本公佈造成之影響。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股份溢價削減。為方便參考，五月四日通函所載股本重組之影響轉載如下：

| | 股本重組前 (附註) |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
|----------|------------------|------------------|
| 每股股份之面值 | 0.01 港元 | 0.01 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60,000,000,000 股 | 60,000,000,000 股 |
| 法定股本 | 600,000,000 港元 | 600,000,000 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4,094,033,800 股 | 409,403,380 股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40,940,338 港元 | 4,094,033.80 港元 |

附註：在此呈列之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本乃假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五月四日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因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權利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現有股份。

2. 期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期權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i) 承授人： 雅域控股有限公司
 - (ii) 批授人： Polytex Investments Inc.
 - (iii) 承授人之擔保人： 本公司
 - (iv) 批授人之擔保人：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所授出期權： 要求批授人以期權價向承授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或促使出售期權股份(相當於Maxter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認購期權」)

授出認購期權
之代價： 1.00港元

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關錦鴻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批授人之擔保人之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亦為批授人之擔保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與批授人之擔保人或彼等之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確認，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批授人及批授人之擔保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

(a) 行使認購期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承授人根據期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要求批授人出售或促使出售期權股份。董事會確認，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關錦鴻先生及于濱先生(即本公司及批授人之擔保人的共同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上參與行使認購期權之決策，而該等董事均於本公司董事會上全面及真誠披露彼等各自於批授人之擔保人的權益，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權在會上表決。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關錦鴻先生及于濱先生亦確認，彼等概無持有本公司及批授人之擔保人之任何股份。

(b) 將予收購資產

期權股份相當於Maxter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

(c) 期權價

承授人就收購期權股份應付之期權價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OZ協議項下Maxter應付OMA之代價，有關金額為21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6.35億港元）及可按下文所載根據OZ協議調整之償付金額（計算方式載於下文）的總和（「**OZ代價**」）；及
- (ii) 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500,000港元）。

OZ協議項下償付金額

償付金額提供機制規管Maxter償付OMA借予OMM之金額，有關金額乃OMM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緊接OZ協議完成前就Martabe項目引致之開支。此舉實際上規定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轉讓Martabe項目之經濟權益，縱使OZ協議須延至較後日期始告完成。根據OZ協議，OMA須於OZ協議完成前至少兩(2)個營業日向Maxter提供載有估計償付金額之報表（「**償付報表**」）。Maxter須於完成OZ協議時向OMA支付估計償付金額。償付金額以協定開支為上限。Maxter可於收到償付報表後十五(15)個營業日之期間（「**審閱期**」）內審閱該報表。倘Maxter於審閱期內通知OMA，指出償付報表於任何方面出現爭議，則OMA與Maxter須於作出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合作解決該爭議。倘該爭議並無於上述期間內獲解決，該爭議將交由獨立會計師決定，而有關決定將為最終定案。

在任何情況下，實際償付金額將為：

- (i) 償付報表所載估計償付金額；
- (ii) OMA及Maxter於審閱期內以書面確認之金額；或
- (iii) 獨立會計師決定之金額（統稱「**決定**」），

惟不得超過協定開支。

倘實際償付金額有別於估計償付金額，則：

- (i) 倘實際償付金額超過估計償付金額(「**缺額**」)，OMA將獲得缺額；
- (ii) 倘估計償付金額超過實際償付金額(「**餘額**」)，Maxter將獲得餘額；及
- (iii) 在任何情況下，OMA或Maxter(視情況而定)將於決定後五(5)個營業日內獲支付缺額或餘額。

OZ協議項下之調整

將對OZ代價作出調整之主要情況為倘OMA(或OMA有關法人團體)或Maxter(或Maxter有關法人團體)向對方提出索償。此可能因如OMA違反保證或Maxter違反合約而導致。在此等情況下，OZ協議規定OZ代價須按索償金額予以減少(如Maxter向OMA提出索償)或增加(OMA向Maxter提出索償)。

期權價範圍

如上文所概述，根據OZ協議其後作出之索償(如就違反保證作出)將被視為OZ代價之調整處理。然而，為方便參考及假設並無提出有關索償，Maxter應付OMA之最低OZ代價為21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6.35億港元)，而最高OZ代價則為222,400,000美元(約相當於17.24億港元)。

由於期權價為溢價10,000,000美元及OZ代價之總和，經計及此項對上述OZ代價之估計，期權價之價格範圍可能介乎22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7.13億港元)與232,400,000美元(約相當於18.01億港元)之間。

付款方法

期權價將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OZ代價將利用根據配售(有待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份所籌集款項及/或其他資源以現金支付；及
- (ii) 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5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時向批授人或其指示之人士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支付，惟於任

何時間代價股份不得超過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倘超過該百分比，餘額將以現金支付。

代價股份

訂約各方同意，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即下文第7節所述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每股股份最低價。因此，相當於221,428,571股股份之代價股份將發行予批授人(有待股東批准)。鑑於完成須待本公司按承授人合理信納之條款及條件成功籌集(本公司擬以配售形式進行)有關金額之資金後方可作實，預期完成僅會於配售能籌集最少約25.58億港元之情況下方告作實，此金額為配售之初步金額(即17.05億港元，詳情見下文第7(c)節「服務函件之條款」)1.5倍。因此，假設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預期代價股份將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7%，及假設並無兌換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預期代價股份將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因此承授人毋須向批授人應付任何現金餘額(為免混淆，根據上文(i)分節所述應付現金代價除外)。

(d) 釐定期權價之基準

i. OZ代價

OZ代價乃由OMA與Maxter經參考多項因素按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據OZ協議擬收購OMM全部已發行股本(「**OZ收購**」)乃基於OML進行之競價銷售作出；(ii)OMM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豁免債務；(iii)採金業之前景；(iv)存在顯示Martabe項目具有關鍵正面特性之獨立明確可行性研究；及(v)顯示Martabe項目之估計資源及蘊藏量之技術報告(按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sources.com)及可供下載)結果，該報告將載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競價銷售過程：本公司將銷售Martabe項目理解為一項牽涉超過一名競投者之競價銷售。

OML由OMA透過OMAH間接全資擁有，為業務多元化之澳洲採礦公司，專門生產鋅、銅、鉛、金及銀，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代號：OZL)。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OML公佈考慮可能出售多項資產，並接獲多項表示有意收購Martabe項目之建議。有關各方均需簽立一項保密協議及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證實已遞交非約束收購建議。列入候選名單之有關各方已獲邀進一步進行較詳盡盡職審查，並遞交較詳盡收購建議。從此名單中已甄選出較優秀之競投者，即Maxter。

OMM集團資產總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MM綜合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顯示其資產總值約為228,370,000澳元(約相當於12.6229億港元)。

採金業之前景：雖然二零零八年整年內多種其他金屬價格急劇下跌，但近來金價持續高企。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之平均金價為每盎司約907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5)個年度內之平均價格則為每盎司約606美元(資料來源：彭博)。

明確可行性研究：有關Martabe項目之明確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列明Martabe項目之關鍵特性為(i)礦體足以採用傳統露天開採方法進行開採；(ii)毗鄰礦藏具有相當蘊藏量之額外礦石資源；(iii)設有大規模礦石加工廠每年可處理4.5百萬噸礦石；(iv)使用可靠之傳統碳瀝濾法回收金銀；(v)廠房及基建設施在設計上具有靈活空間可供日後擴展；及(vi)獲當地及印尼政府發出有效牌照。

技術報告：技術報告列明Martabe項目具備「經驗算」及「可提取」蘊藏量約為35,700,000噸平均為每噸黃金1.9克及每噸白銀26克之礦石，含有2,200,000盎司黃金及29,700,000盎司白銀(「**蘊藏量**」)，乃根據JORC規則評估及分類。構成計劃開採資源部分之蘊藏量包含採礦貧化及容許之開採損失。技術報告亦列明，根據JORC規則之分類，Martabe項目具備「經計量」、「經探明」及「經推斷」之資源為138,100,000噸平均為每噸黃金1.3克含有5,900,000盎司之黃金以及每噸14克含有61,500,000盎司之銀。

ii. 溢價10,000,000美元

溢價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500,000港元)乃經計及在本公司未能就行使認購期權(完成之先決條件)而取得足夠融資時，批授人之擔保人須支付OZ代價及接管Martabe項目而可能須承擔之風險，由批授人與承授人公平磋商後協定。在此基準下，董事認為支付溢價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500,000港元)，相當於OZ代價不足5%，須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形式支付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現行市況計算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e) 先決條件

期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批授人之擔保人之股東於批授人之擔保人將根據上市規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規定)，批准訂立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有關批准並無或建議撤回；
- (ii) 股東於根據上市規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規定)，批准訂立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有關批准並無或建議撤回；
- (iii) 本公司根據承授人合理信納之條款及條件成功籌集充足金額致令承授人根據行使認購期權(本公司計劃以配售方式進行)完成收購期權股份；
- (iv)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受限於批授人或承授人在合理情況下不得反對之條件；
- (v) OZ協議正式妥為完成或同時完成(視適用情況而定)；及
- (vi) 於完成前取得一切所需法律或規管批准、同意、牌照或授權。

除條件(i)及(ii)外，上述條件可於最後完成日期香港時間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或之前任何時間，經承授人及批授人書面一致豁免。

倘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香港時間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期權協議將自動終止及無效，而訂約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事項之責任則除外。

(f) 完成

期權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倘上述條件(v)於完成時同時達成，則不包括該項條件)後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完成時，承授人將擁有Maxt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Maxter之主要資產(須待OZ協議完成方可作實)為其建議於OMM全部股權，而OMM則擁有ARS全部已發行股本。ARS之主要資產為其於PTAR之95%股權，而PTAR之主要資產則為工程合約，據此，PTAR擁有Martabe項目之勘探礦物、興建及採礦權利。有關Martabe項目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e)節「OMM集團」內「Martabe項目」分節。

(g) 代價股份之禁售期

批授人向承授人承諾，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完成日期後滿三(3)年當日止期間，除非得到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代價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但作為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品而向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認可機構作出質押或抵押，並已就該等質押或抵押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則除外。

(h) 保證及承諾

批授人之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承授人保證，批授人將適當及準時履行其於期權協議項下責任。同樣，本公司亦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批授人保證，承授人將適當及準時履行其於期權協議項下責任。

本公司承諾，(i)承擔OZ協議項下仍然生效及／或尚未履行之任何批授人之擔保人責任；及(ii)於完成後履行OZ協議項下責任，猶如其為OZ協議之訂約方。

3.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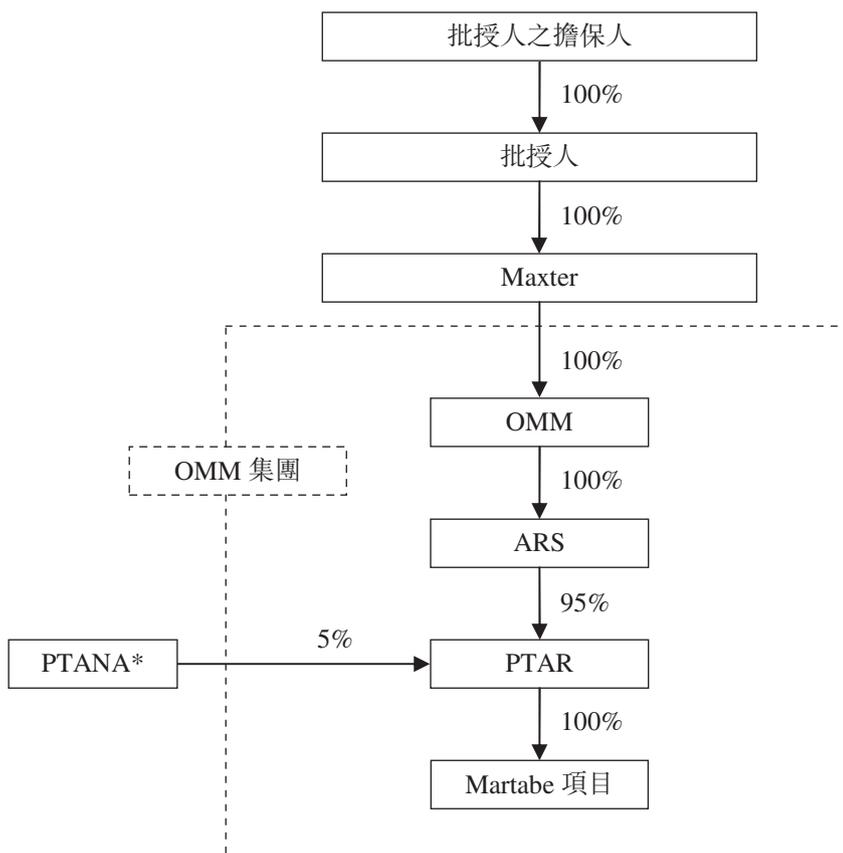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透過互聯網及流動電話提供財經資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天然資源業務投資。

4. 批授人、批授人之擔保人、MAXTER及OMM集團之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下文詳列有關批授人、批授人之擔保人、Maxter及OMM集團之資料：

(a) 緒言

緊隨OZ協議完成後及於完成前，批授人、批授人之擔保人、Maxter及OMM集團之組織架構如下：



* PTANA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為一般印尼公司，以符合印尼政府有關PTAR之5%權益必須由印尼公民或由印尼資金全資擁有實體持有之規定。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PTANA擁有PTAR之5%股權。其後，根據由ARS、PTANA與印尼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所訂立意向備忘錄（「意向備忘錄」）之條款，PTANA之主要權益須轉讓予將由北蘇門答臘省政府及南塔帕努里政區政府成立之國有企業（「BUMN」）。

根據意向備忘錄之條款，ARS將向PTANA提供免息貸款(「ARS貸款」)，以撥付其分佔Martabe項目開發成本之5%，有關貸款將以PTAR就PTANA所持5%權益應付之股息償付。於本公佈日期，ARS貸款之金額尚未釐定，因為須待PTANA與ARS磋商，且將取決於給予Martabe項目之價值以及計算此價值之基準(如購買價及賬面值等)。意向備忘錄並無載有將提供ARS貸款之確實日期，惟其規定PTAR股東與BUMN訂立投資者協議，該協議將包括ARS貸款及償還ARS貸款之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協議」)。意向備忘錄亦訂明另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當有關各方訂立投資者協議及貸款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雖然並無作出ARS貸款之確實日期，惟有關時間表將按BUMN之組成、向BUMN轉讓PTAR股份以及簽立投資者協議及貸款協議而定。於本公佈日期，意向備忘錄擬作出之股份轉讓尚未進行，而投資者協議及貸款協議亦未簽立。

(b) 批授人

於本公佈日期，批授人為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為批授人之擔保人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c) 批授人之擔保人

於本公佈日期，批授人之擔保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金融工具及物業投資之業務。該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5)。

(d) Maxter

Maxter為批授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Maxter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建議持有OMM全部股權，惟須待OZ協議完成。除建議持有OMM權益(有待OZ協議完成)外，Maxter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或業務。

由於Maxter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下表載列Maxter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港元 (未經審核) |
|---------|--|
| 收益 | —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6,500)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6,500) |
|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
| 資產總值 | — |
| 負債淨額 | (6,492.20) |

(e) OMM集團

OMM

OMM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在澳洲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持有Martabe項目之權益。OMM之主要資產為其於ARS全部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MM之綜合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總值約為228,370,000澳元(約相當於12.6229億港元)。

ARS

ARS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其公司註冊登記編號為199405837K。ARS之主要資產為其於PTAR之95%股權。

PTAR

PTAR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四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為PMA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Martabe項目。PTAR由ARS及PTANA分別持有95%及5%。PTAR之主要資產為PTAR工程合約，據此，PTAR擁有下文所述Martabe項目勘探礦物、興建及採礦之權利。

下表載列OMM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2)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表所列數字為初步未經審核數字，可能會再作更改。股東及投資者務請審閱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之通函所載之經審核數字：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 | 澳元 (未經審核) | 港元等值 (未經審核) | 澳元 (未經審核) | 港元等值 (未經審核) |
| 收益 | — | — | — | — |
| 除稅前虧損淨額 | (5,553) | (30,693) | (29,070,000) | (160,680,000) |
| 除稅後虧損淨額 | (5,553) | (30,693) | (29,070,000) | (160,680,000)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零七年 | | 二零零八年 | |
| | 澳元 (未經審核) | 港元等值 (未經審核) | 澳元 (未經審核) | 港元等值 (未經審核) |
| 資產淨值 | (5,550,000) | (30,680,000) | (9,600,000) | (53,060,000) |

由於Martabe項目之建築工程尚未竣工，故Martabe項目之經營業績並未計入上述OMM集團之綜合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OMM集團錄得重大虧損淨額約29,070,000澳元(約相當於160,680,000港元)，主要因固定資產(包括廠房及機器、小型設備及工具、汽車等)減值虧損約26,930,000澳元(約相當於148,850,000港元)所致。此乃會計項目，而非經營業績。總括而言，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市況逆轉，故OMM集團固定資產值評估減少。因此，此項減值評估已於OMM集團賬目中反映。

PTAR 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為印尼政府向PMA公司授出之一種採礦權(「工程合約」)。該權利之法定性質屬於由印尼政府與PMA公司訂立之具約束力協議，而非一般牌照。

PTAR工程合約授予PTAR獨家權利於若干時限在工程合約地區進行採礦活動，惟須履行特定責任。PTAR亦有權進行勘探工作，興建所需基建，並以適合之開採技術及設備進行其他採礦活動。然而，PTAR工程合約並不包括土地權益，故PTAR必須同時獲取地面權持有人及(特別是)地主同意、豁免或轉讓。

PTAR工程合約第3(2)條規定，Martabe項目須按以下程序進行：

- (1) 一般測量；
- (2) 勘探工作；
- (3) 可行性研究；
- (4) 建築工程；及
- (5) 營運。

PTAR由一般測量、勘探工作、可行性研究、礦區建築工程，以至三十年營運期，均須獲取政府批准。PTAR工程合約現時處於建築工程階段（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印尼政府批准）。此階段獲准進行涉及總面積163,927頃之礦區建築工程，有效期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3)年。進入生產階段前必須向印尼政府進一步申請，並須獲其批准。

只要PTAR準備就緒，於開始「商業投產」前，必須向資本投資協調委員會(Capital 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即*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BKPM*」)申請永久營業牌照(即*Ijin Usaha Tetap*)。

PTAR作為PTAR工程合約一方須對印尼政府履行之主要責任包括(鑑於PTAR工程合約已進入興建階段，故一般測量、勘探及可行性研究階段之責任不包括在內)：

- (1)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在運作過程中損害印尼政府或第三方之權利及財產；
- (2) 單獨負責項目融資，並維持足夠資本履行其根據PTAR工程合約須履行之責任；
- (3) 就PTAR工程合約地區內之活動進度等，向印尼政府匯報地質及地球物理調查結果、計劃及資料等事項；
- (4) 協助印尼政府就冶煉及製造金屬，在印尼設立下游金屬加工設施；
- (5) 各項稅務責任；
- (6) 每年向印尼政府呈報翌年之工作流程、預算計劃、銷售合約及市場推廣／銷售計劃；

- (7) 僱用印尼籍員工，盡可能優先考慮聘用當地僱員及為印尼籍員工提供全面培訓；
- (8) 以真誠態度及盡可能利用印尼人力、服務、原產地為印尼之原材料及在印尼製造之產品；
- (9) PTAR之股權必須符合政府規例第20/1994號之規定。本條文之效力為PTAR股份至少5%由印尼公民或由印尼資金全資擁有之實體持有；及
- (10) 在事先並無獲能源及礦產資源部書面同意前不會轉讓或出讓PTAR工程合約。

有關PTAR根據PTAR工程合約須對印尼政府履行之責任詳情，將於本公司之通函內披露，以供股東參考。

PTAR工程合約規定，倘PTAR失責：

- (1) 印尼政府必須發出失責通知，並規定最長為180日之補救期；及
- (2) 倘於有關通知之指定時限內並未就失責情況作出補救，印尼政府可終止PTAR工程合約。

倘失責情況涉及付款責任，PTAR必須於30日內作出補救。作為延誤付款之罰款，PTAR須就到期應付款項按失責當日生效之紐約優惠利率加4厘之息率支付利息。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生效、有關礦物及煤礦法例第4/2009號之印尼新採礦法例(「**新採礦法例**」)，工程合約之現有制度將會廢除，並將以採礦業務許可證(Ijin Usaha Pertambangan)取代，以繼續進行業務。

就工程合約而言，新採礦法例規定(其中包括)：

- (1) 於新採礦法例實施前簽立之現有工程合約，將於其所列明年期內繼續有效，並須於新採礦法例頒佈後一(1)年內「調整」，以符合新採礦法例；及
- (2) 已分期進行勘探工作、可行性研究、建築工程或營運生產活動之工程合約持有人，必須於有關法例頒佈後一(1)年內向，印尼政府呈交有關工程合約項下礦區之業務計劃，並必須獲得批准。

至於工程合約必須按新採礦法例「調整」規定，現時尚有若干不明朗因素，惟於其所列明年期內繼續有效。此規定明顯互相矛盾，問題仍未解決。然而，預期印尼政府將按照新採礦法例頒佈實施規定，加以澄清。

PTAR工程合約並不包括規定在控制權有變之情況下須獲印尼政府同意之條文，亦未有賦予印尼政府權利在事前沒有得到諮詢之情況下終止PTAR工程合約。然而，承授人及／或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就承授人行使認購期權會見及通知代表印尼政府之煤礦及地熱部部長(Director-General of Minerals, Coal and Geothermal)。

其他牌照及許可證

在印尼，倘礦務公司擬在產林地區進行勘探或開採，必須向林業部取得名為*Pinjam Pakai*之許可證。由於PTAR工程合約部分礦區位於產林地區，PTAR已取得林業部發出之*Pinjam Pakai*，可於PTAR工程合約之礦區內產林地區進行勘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首次獲延期。PTAR於二零零八年已提交申請，以進一步延長獲批年期。迄今尚未取得此項批准。雖然礦區約77%位於林木區內，當中約51%礦區位於與*Pinjam Pakai*有關之產林地區，惟Martabe項目所需現有開採及相關基建並非位於林木地區或產林地區。在本公司決定在礦區內林木地區進行勘探之情況下，方須取得*Pinjam Pakai*。

PTAR持有Martabe項目現階段所需其他主要牌照，當中包括批准(i) BKPM；(ii)環境影響分析聲明(即*Analisa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 (「AMDAL」))；(iii)環境管理計劃(即*Rencana Pengelolaan Lingkungan*)；及(iv)環境監控計劃(即*Rencana Pemantauan Lingkungan*)。AMDAL必須於投產期之前取得，而PTAR之AMDAL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批出，故PTAR必須於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計三(3)年內展開Martabe項目之採礦生產階段，否則上述批准將被撤回。

目前正在申請多項其他有關環境之許可證及牌照，包括樹木切割許可證、尾礦壩建築證、爆破許可證、Aek Pahu河改道批准及危險廢料許可證，董事會已獲通知，取得上述該等許可證及牌照應當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Martabe 項目

Martabe 金銀項目位於印尼巴當托魯(Batangtoru)分區北蘇門答臘省之蘇門答臘島西面。Martabe 項目所在地鄰近現有基建與設施及跨蘇門答臘高速公路。地盤相距實武牙(Sibolga)港口40公里，並有電網電力及用水可供使用。

PTAR 工程合約覆蓋1,639平方公里面積。Martabe 項目現時之主要礦藏為Purnama高硫化型淺成低溫礦藏，乃於一九九七年以地區水系沉積物採樣法發現。Purnama 礦藏現名為「一號坑穴」。

現時，僅依據一號主要坑穴之蘊藏量，估計Martabe 項目初步可供開採九(9)年。由於毗連之Ramba Joring及Barani礦區已識別額外資源，而其他鄰近礦區(Uluala Hulu、Tor Uluala)亦已探測到重大礦物蘊藏量，故該礦場延長開採年期之潛力龐大。建議開採工程將以每年4.5百萬噸之採礦速率進行露天開採。工序依循傳統壓碎、研磨、炭浸法提取及電解方式進行，以生產金銀錠製成品。尾礦將經氰化物除毒處理後儲存於尾礦儲存設施。

PTAR 已在印尼取得多項開展興建工程所需之批准，並已開始收購營運Martabe 項目所需土地。興建工程於二零零八年底OML因出現財政困難而開始出售Martabe 項目時暫停。

於本公佈日期，下列工作已完成：

- 就供應生產所需主要廠房及設備訂立合約
- 清除及開挖廠房地盤面積40%
- 初步通道竣工

根據有關Martabe 項目之技術報告，為使Martabe 項目投入生產狀況，預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底仍需支付約284,500,000美元(約相當於22.05億港元)之資本開支。

勘探工作計劃集中於接近一號坑穴之礦區，包括Ramba Joring、Barani、Uluala Hulu及Tor Uluala。位於Martabe以南約三十公里之Kapur-Gambir地區亦蘊含礦物。

5. 進行收購之原因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子產品及配件貿易、透過互聯網及流動電話提供財經資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以及天然資源業務投資。於完成後，採礦業務將成為本公司一項主要業務。

收購與本公司之多元化業務一致。誠如本公司過往多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初藉投資於Madagascar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MPIL」)，將其業務範疇擴展至天然資源開採行業，其後MPIL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本公司變現於MPIL之投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之通函所披露，雖然董事會認同及重視收購MPIL權益，致令本集團能夠參與該項目初步階段之機會，惟董事會認為，出售本集團於MPIL之權益為本公司可自其於MPIL所作投資獲得合理回報之良機，且收購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中聯石油化工」)之股份作為出售其於MPIL權益之部分代價，亦讓本集團得以間接透過持有中聯石油化工股權參與進一步開發MPIL於2104油田區塊之權利。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擬收購位於蒙古之若干勘探及採礦權，雖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披露，惟該項收購由於多項有關收購之不明朗因素而告終止。本公司此後一直積極物色及評估於天然資源業務之投資機會，特別是位於加納、印尼及蒙古之天然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初，OML提呈Martabe項目作競價出售，董事會認定此為涉足金礦業務之投資機會。鑑於去年金價上升，董事會對黃金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故有興趣向OML競投Martabe項目。然而，由於本公司須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收購Martabe項目，而本公司之籌資條件將導致不利於就Martabe項目之競投，故本公司向批授人之擔保人推介Martabe項目，批授人之擔保人具備充裕現金資源可收購Martabe項目。批授人之擔保人其後決定透過簽署OZ協議收購Martabe項目，該項收購毋須取決於任何集資活動方可進行。由於本公司對收購Martabe項目仍極感興趣，故本公司與批授人之擔保人已達成共識，據此，批授人將向承授人授出認購期權，以於認購期權行使期內收購期權股份，惟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溢價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500,000港元)。

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進行金銀採礦業務之專長，但鑑於董事會目前無意更改PTAR現有營運管理層，故董事會認為收購不會對PTAR業務造成任何影響。此外，本公司於今日另行刊發之公佈中披露，董事會議決委任Owen L Hegarty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執行主席，另委任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以輔助本公司行政級別之管理層，以加強其對金銀礦業務之知識，並協助發展Martabe項目。

由於PTAR已就其Martabe項目取得工程合約，此乃在工程合約地區內進行勘探及開採活動之獨家權利，故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OMM之投資(即投資於PTAR之業務)將證實為本公司之寶貴資產。

董事會認為，期權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期權協議及行使認購期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與收購相關之風險

(a) 投資於新業務及國家之風險

收購構成於新業務範疇之投資，包括在印尼勘探、開發及生產黃金，乃本集團先前於印尼並無涉足或從事之範疇。印尼在政治及經濟狀況上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未能確保自新業務可能獲得任何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金額。

(b) 重大資本投資及建設風險

由於黃金業務需要重大資本投資，故Martabe項目未必可按計劃之時間進行，亦可能超出原本預算以及未必能達到擬定經濟效果或在商業上為可行。由於存在多項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故新業務所需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大幅超出本公司之預算，因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c) 政府政策及規例

新業務備受眾多政府規例、政策及監控所規限。現時未能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更改有關法例及規例，或施加額下或更嚴緊之法例或規例。

Martabe項目將須就自此等過程產生之相關副產品、殘渣及尾礦，遵守嚴緊之環境法例及規例。

未能遵守開發礦場及天然資源生產項目之有關法例及規例，可能對本公司構成不利影響。

(d) 新採礦法例及對工程合約之影響

誠如上文第4節所披露，根據新採礦法例，工程合約之現有制度將予廢除，並以採礦業務許可證取代。儘管新採礦法例規定於頒佈新採礦法例之前已簽立之現有工程合約於其列明之年期內仍然有效，惟有關法例亦規定該等工程合約須於頒佈新採礦法例之後一(1)年內作出「調整」以遵守新採礦法例。新採礦法例擬根據法例發出多項實施規例，釐清遵守新採礦法例之途徑。然而，倘無任何該等實施規例，將難以確定「調整」之要求。儘管Maxter獲其印尼法律顧問通知，表示工程合約於指定期間內仍獲承認為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但無法肯定就遵守新採礦法例所須作出之「調整」。現階段無法保證將予作出之「調整」不會對Martabe項目之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e) 商品價格風險及外匯風險

根據Martabe項目出售金銀將賺取美元，而成本則以印尼盾計算。各項商品之價格受多種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因素影響。商品價格及匯率波動，可能對Martabe項目或本集團之持續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f) 完成及營運風險

採礦業須承受許多風險及天災，當中包括工業意外、礦場倒塌、通道塌陷或其他礦區基建無法正常運作、因嚴峻或惡劣天氣狀況令業務中斷、電力中斷、設備失靈、火災、水災及不尋常或無法預測之地質狀況。此等直接風險可對適用礦區造成損害，亦導致人命損傷、環境破壞、開採延誤、金錢損失及可能訴訟。收購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g) 本公佈及技術報告所載Martabe項目之資源及蘊藏量均屬估計，可能與實際資源及蘊藏量之間存在重大偏差

本公佈所載有關Martabe項目資源及蘊藏量之資料乃以技術報告為依據，該報告將隨附於本公司之通函內，並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sources.com>)，可供下載。技術報告內有關資源及蘊藏量之數據僅為估計，可能與本公司在Martabe項目之實際開採結果存在重

大差異。不同因素、假設及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變數均足以導致估計資源及蘊藏量上存在不確定情況。倘技術報告所依據之任何因素、假設及變數證明為不正確，則資源及蘊藏量之實際數量可能作出相應調整。該等調整可能對Martabe項目之業績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7. 建議發行新股以便為收購及開發MARTABE項目撥支、作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之資金以及作為MARTABE項目一般公司用途

(a) 一般資料

董事會建議在本公佈所詳述若干條件達成之情況下，發行及配發最多130億股新股份。130億股新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45,403,380股股份約29.19倍(包括悉數兌換之首批可換股票據，但不包括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將於完成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及(ii)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3,666,831,951股股份(不包括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但包括悉數兌換之首批可換股票據及於完成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約95.12%。

預期在配售獲批准及成功進行之情況下，本公司將能集資總金額最多約45.5億港元。

(b) 配售新股份之理據及原因

進行配售之主要目的為使本公司可籌集充裕資金，以(i)撥付收購及有關開支；(ii)撥付令Martabe項目進入生產狀況之資本開支；(iii)撥付資金於完成開發Martabe項目、收購相關之開支、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及作為Martabe項目有關的一般公司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以配售形式進行集資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擴大其業務範圍，與本公司投資於天然資源業之策略相符。

董事會認為，配售為撥支收購之恰當及理想方式，原因如下：

- i. 就期權價數額而言，動用巨額銀行借貸撥付期權價將對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此舉並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整體利益；
- ii. 配售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及
- iii. 鑑於承配人為個人、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視乎情況而定)，故配售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並提升本公司知名度。

董事會認為，由於配售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為投資Martabe項目提供即時可用資金，故配售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預期(倘配售成功進行)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5.5億港元，其中(i)約221,000,000美元至232,400,000美元(約相當於17.13億港元至18.01億港元)將用作撥付收購；(ii)約284,500,000美元(約相當於22.05億港元)將用作撥付讓Martabe項目進入生產狀況之資本開支(務請注意，此金額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底Martabe項目技術報告所作預測，可視乎實際情況予以更改)；(iii)餘款將撥付完成後Martabe項目之開發資金、收購之相關開支、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以及作為Martabe項目之一般公司用途。

(c) 服務函件條款

為確保建議發行新股得以成功進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服務函件，其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函件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服務函件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i. 將予籌集之所得款項金額

配售代理同意在達成下文所載先決條件及服務函件其他條款下安排認購人(「**服務**」)按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之最低配售價(「**指標價**」)認購某一數目之配售股份，在扣除支銷前可為本公司籌集最多17.05億港元(「**初步金額**」)。

倘基本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投資者**」)同意於配售完成前認購新股份，認購有關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投資金額**」)將削減初步金額，致令服務函件內所述任何初步金額將按投資金額削減。配售代理並無責任包銷任何配售股份，除非配售代理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下文第7(c)iii.c項條件)中同意承擔此項責任。

除初步金額外，配售代理進一步同意盡其最大努力安排認購人按每股配售股份之指標價認購額外數目之配售股份，在扣除支銷前可為本公司額外籌集最多28.45億港元(「**額外金額**」)。

根據服務函件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最多為130億股新股。

配售之最終條款(包括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配售代理就包銷任何配售股份之承諾(如有)及將予配售配售股份之每股發行價(「**配售價**」)將載於配售協議內。配售之最終條款將視乎下文第7(c)iii.b節所述詢價結果而定，詳情如下：

- (i) 倘詢價結果顯示最終配售價可達到指標價以上，配售代理將於就配售釐定價格時(「**定價**」)與本公司商討配售之建議條款；
- (ii) 倘詢價結果顯示最終配售價無法等同或高於指標價，配售將不會進行；或
- (iii) 倘詢價結果顯示最終配售價可達到或高於指標價，惟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無法就定價之配售最終條款達成協議，配售之最終條款將以指標價及初步金額為準，

惟除非下文第7(c)iii.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以及配售代理無權終止服務函件及／或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權根據多項理由終止配售協議，包括任何重大逆轉及不可抗力事件)，否則配售代理並無責任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佣金相當於(i)投資金額及(ii)就承配人或其他認購人根據配售協議將認購任何新股份所得款項之總金額3.0%。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得出。

董事會認為，服務、配售及服務函件(包括但不限於佣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ii.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而彼等各自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各承配人可認購不超過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除非配售代理事先全權酌情同意)。於本公佈日期，批授人之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士並無計劃承購任何配售股份。倘批授人之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士其後決定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按照服務函件之條款，其於本公司之總持股量(包括代價股份)將不會超出本公司經擴大股本5%，因此，批授人之擔保人及／或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iii. 配售代理須遵守之服務條件

配售代理提供服務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配售代理已進行其所滿意之盡職審查，包括任何可能涉及關連人士交易事宜；
- b. 配售代理就配售完成之詢價並獲悉：(a)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將按相當於或高於指標價(將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總額至少相當於初步金額1.5倍)認購所需數目之配售股份；及(b)並無投資者(或任何相關組合投資者)持有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5%(除非配售代理酌情同意)；

- c. 由配售代理自行酌情就配售簽立及執行形式及內容均令配售代理滿意之正式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及配售所需任何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所載一切先決條件須按配售代理滿意之方式完成；
- d. (i)根據本公佈所載條款(並無作出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除非事先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及(ii)於簽立配售協議之前，接獲完成收購、配售及一切有關交易所需監管、政府、股東及其他第三方批准，包括本公司就配售建議之特別授權；
- e. 於服務函件日期之後下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按服務函件所規定形式發出本公佈，任何事先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之修訂除外；
- f. (i)根據本公佈所載條款(並無作出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除非事先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及(ii)於完成配售之同時完成收購；
- g. (i)根據五月四日通函所載條款(並無作出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除非事先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及(ii)於完成前完成股本重組；
- h. (i)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條款(並無作出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除非事先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及(ii)發表本公佈之後七(7)個營業日內，完成配售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i. 除股本重組外，本公司於服務函件日期之後，不會建議及／或完成任何資本重整及／或資本重組；
- j. 在獲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i)根據配售代理所批准有關認購協議所載條款(並無作出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除非事先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及(ii)於完成配售之時或之前，完成向投資者發行新股份(「認購股份」)；

- k. 由本公司自行酌情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售擴大但不包括代價股份及任何兌換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不超過5%之購股權(「**管理層購股權**」)及有關聘任本公司新管理人員事宜(1)已根據相關公佈及本公佈載有之條款進行；及(2)不會於配售完成前作出任何變更、修訂或終止，除非事先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
- l. 除(i)配售可換股票據、(ii)認購股份、(iii)代價股份及(iv)管理層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函件日期之後不會建議及／或完成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
- m. 本公司就服務向配售代理作出之所有陳述及本公司就服務向配售代理提供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及完整；
- n. 於服務函件日期後，配售代理未有獲悉可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資料或其他事宜(包括有關財務模式及預測相關假設之事宜)，或配售代理自行判斷配售與於服務函件日期前配售代理所獲悉資料或其他事宜有重大不符之處並造成不利影響，或合理預期損害配售；及
- o.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配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賬冊管理人、配售代理及牽頭經辦人，而不得委任其他人士，除非獲配售代理同意則不在此限。

配售代理提供服務之責任須待上文所載全部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方可作實，否則服務函件將告終止。

iv. 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之上限為130億股新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45,403,380股股份約29.19倍(包括悉數兌換之首批可換股票據，但不包括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於完成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及(ii)經配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3,666,831,951

股股份(不包括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但包括悉數兌換之首批可換股票據及於完成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約95.12%。

v. 配售價

價格須於進行配售時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透過訂立協議釐訂,並將受多項考慮因素規限,當中包括有關期間當時之市況、股份當時市價及投資者對股份之需求。

如上文所述,每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少於0.35港元。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透過訂立協議釐定配售價時,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函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i. 配售協議

配售代價提供服務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i)股東批准特別授權,及(ii)收購於達成各項條件後已告完成。

如上文所概述,由於配售代理之責任與若干或然事項屬互為條件,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對該等或然事項均無控制權,故董事會認為現時與配售代理訂立明確配售協議為時尚早,就商業角度而言亦為不可行且不切實際。董事會亦認為,與配售代理訂立服務函件,於現階段已足以表示配售代理於現階段作出充分承擔,以提供服務從而提升建議發行新股之成功機會,並提供充分重要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是否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倘特別授權獲授出,本公司將根據本公佈所載條款運用特別授權,惟於有需要時獲股東批准之其他情況則除外。

董事會擬於訂約各方對是否進行配售更為肯定時訂立配售協議,列明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之權利及責任詳情。本公司將於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須受多項條件規限，該等條件不一定能夠達成。因此，不能保證配售將會進行，及倘若配售繼續，亦不能保證進行配售之條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注意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根據配售協議履行其職能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第二分部所界定之「買賣證券」，其將僅透過其代理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進行，並僅會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五第二分部「買賣證券」一詞之定義第(iv)分段下第(I)、(II)、(III)、(IV)及(V)條附帶條文概不適用之情況下進行。

8. 建議向HEGARTY先生及ALBERT先生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亦於今天另行作出公佈，委任Owen L Hegarty先生(「**Hegarty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另委任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Albert先生**」)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輔助本公司管理層加強對金銀開採業務之知識，並協助發展Martabe項目。

作為Hegarty先生及Albert先生(統稱為「**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之一部分，本公司建議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購股權。

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Hegarty先生及Albert先生現時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購股權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分別與Hegarty先生及Albert先生訂立兩份購股權協議。該兩份購股權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載列如下。

(a) 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同意向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5%之股份的有關數目購股權，為免混淆，當中不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任何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b) 代價

每名高級管理人員就授出購股權應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c) 條件

每份購股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獨立股東批准發行購股權及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購股權股份；
- (3)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購股權及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購股權股份；
- (4) 購股權協議正式妥為完成；及
- (5) 配售按本公司完全滿意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正式妥為完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各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各購股權協議將會停止、終結及失效，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由於購股權僅將於期權協議及配售正式妥為完成時方會發行，故此購股權當與於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授出之任何購股權除外，亦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批准)時仍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彙集計算，將不會超過發行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d) 歸屬

購股權將會於發生下列事件時歸屬：

- (1) 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OMM及其附屬公司根據Martabe項目首次生產黃金時歸屬；

- (2) 另外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Martabe項目之加工廠房投入運作以及於完成後四(4)個月期間內連續三(3)個月達到設計產能而偏差介乎開採進度及計劃所界定首年平均生產量10%範圍內時歸屬；及
- (3) 餘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會於股份平均收市價於連續三十(30)天期間達購股權價格100%以上時歸屬，

惟於上述各情況下，購股權概不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前任何時間歸屬。

然而，倘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購股權將不會按照上文所述而即時歸屬：

- (1) 本公司主要股權出現任何變動(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之股東之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何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此項條文將會於一名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時觸發)；及
- (2) 銷售Martabe項目任何主要權益。

(e) 購股權行使期

待如上文所述歸屬後，購股權可於餘下期間於緊接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十五(15)個營業日起計五(5)年期限(「**購股權生效日期**」)屆滿或本公司與各高級管理人員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購股權行使期**」)前行使，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1) Hegarty先生方面：彼將根據服務合約出任(i)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或(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視情況而定)，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及
- (2) Albert先生方面：彼將根據服務合約出任本公司(i)副行政總裁，或(ii)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視情況而定)，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服務。

(f) 行使購股權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購股權可透過於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購股權行使通知，連同應付之購股權價行使購股權。

此外，於下列情況下，購股權可於期權期限內隨時歸屬予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及／或於歸屬後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行使：

- (1) 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失效前身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之遺產代理可自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失效；及
- (2)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計劃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多家公司合併而建議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本公司將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審議有關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之通告同日通知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於其後兩(2)個月之期限完結或法院批准有關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之日前(以較早者為準)，將有權全部或部分行使彼等之任何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須已歸屬，且不受未獲達成之先決行使條款或條件限制。當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生效後，除先前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失效。本公司亦可要求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遺產代理於此等情況下，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致使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處於倘有關購股權股份受有關債務重組或償債安排影響下之接近情況。

(g) 購股權價

購股權價為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1) 每股購股權股份0.385港元，或倘股本重組未能完成則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0385港元；或
- (2) 配售項下平均發行價之110%。

購股權價乃本公司與各高級管理人員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將會於配售完成後釐定購股權價時作出公佈。

(h) 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發行及配發有關購股權股份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因而賦予高級管理人員權利，全面收取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相關日期或之後就股份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i) 完成

待上文所詳述條件達成以及期權歸屬及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於購股權行使期內行使後，將於行使通告所載特定日期在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本公司與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協定之其他地點完成，屆時本公司將會：

- (1) 向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正式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 (2) 向相關高級管理人員寄發購股權股份之相關股票；及
- (3) 就購股權股份登記相關高級管理人員為本公司之股東。

(j) 期權失效

於未獲歸屬或行使之前提下，期權將於以下較早時間自動失效：

- (1) 期權期間屆滿，
- (2) 上文(f)分節所述期間屆滿，
- (3) 本公司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相關服務合約當日，或
- (4) 相關服務合約屆滿日期，且本公司未有於有關屆滿前與相關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新服務合約，惟任何於有關屆滿前已歸屬之購股權將不會受到影響，於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前仍可行使。

(k) 本公司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作承諾

本公司向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只要服務合約仍具效力及約束力以及倘本公司於配售後作出任何額外集資活動，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合理努力，向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機會按相等於相關集資活動之股份發行價之價格認購股份，以維持彼等之相關持股百分比。

於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議決或選擇不會行使彼等之權利以進行上述認購的情況下，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所有權維持之持股百分比將相應下調。

當以下情況出現時，本公司並無責任維持高級管理人員之持股百分比：

- (1)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授出及／或行使購股權；
- (2) 本公司發行股份以外任何證券，惟已轉換為已發行股份者除外；及
- (3)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l) 公司清盤

倘於期權期間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而清盤旨在根據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購股權持有人)所參與訂定之協議安排或因向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而進行重組或合併，則該協議安排或建議之條款將對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

於任何其他自願清盤之情況下，高級管理人員將有權於有關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六(6)星期內任何時間作出選擇，視彼等已於緊接有關清盤開始前行使購股權，並已於同日成為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購股權股份的持有人，而本公司清盤人亦須就此於發出行使通知及支付行使價之情況下使有關選擇生效。

除上文另有規定，該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時宣告失效。

本公司一旦進行非自願清盤，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法院頒令本公司進行清盤時隨即失效。

(m) 股本結構重組

於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任何購股權仍可予歸屬或行使之情況下(不包括若干特定情況所構成之結果)，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1)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股份面額；或
- (2) 購股權價，

或上述任何組合，且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書面證明有關調整公平而合理地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

訂立購股權協議之原因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將就收購尋求股東批准。就開發及管理Martabe項目以盡量提升股東價值而言，經考慮到高級管理人員於採礦業之專長及經驗，董事認為聘任高級管理人員乃成功發展及管理Martabe項目之關鍵。鑑於購股權之歸屬時間表與Martabe項目發展及營運以及本公司股價直接相關，董事會亦認為購股權將適當鼓勵及獎勵高級管理人員對Martabe項目作出貢獻，以及使高級管理人員之利益與股東利益相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股權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各高級管理人員經公平磋商後得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9. 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221,428,571股代價股份(相等於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500,000港元)除每股股份0.35港元(由承授人與批授人所協定))。配售後，本公司須發行合共最多130億股新股份。於購股權全面歸屬及行使時，本公司須發行合共403,362,100股新股份。就此，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特別授權，以就收購及配售配發及發行最多221,428,571股代價股份(相等於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500,000港元)除每股股份0.35港元)及最多130億股新股份，以及於購股權全面歸屬及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403,362,100股新股份；及(ii)收購、配售及購股權協議。股東特別大會亦將考慮及酌情授權董事會酌情及全權決定及處置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特定時間、將予發行新股份之最終數目、發售機制、定價機制、發行價、目標認購人以及將向批授人及各認購人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比例)。倘服務函件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而導致特別授權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尋求股東批准有關變動。

有關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倘獲授予)須待根據期權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豁免)完成之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完成日期或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失效。有關購股權股份之特別授權(倘獲授予)須待購股權全面歸屬及行使方可作實，並將於購股權行使期結束或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倘購股權協議項下條件無法達成)。

倘特別授權獲授出，將由董事會按照期權協議、服務函件(詳情見上文「服務函件條款」一節)及購股權協議所述使用。

有關方面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代價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進行股本重組後之股權結構：

- (i) 於本公佈日期(包括按初步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即每股股份0.34港元)悉數兌換首批可換股票據)；
- (ii)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34港元(即每股股份0.34港元)悉數兌換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iii) 於進行上文第(ii)分節所述事項及發行初步金額後；
- (iv) 於進行上文第(iii)分節所述事項及發行額外金額(即整項配售)後；
- (v) 於進行上文第(iv)分節所述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
- (vi) 於進行上文第(v)分節所述事項及行使所有現有購股權及購股權後。

| 股東姓名/名稱 | 於本公佈日期(附註7), 假設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按每股現有 股份0.034港元之 初步兌換價 獲全面兌換 | | 假設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獲全面兌換, 並按每股 股份0.35港元之 假設配售價 發行初步金額 | | 假設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獲全面兌換,按每股 股份0.35港元之 假設配售價發行 初步金額及 額外金額 | | 假設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獲全面兌換,按每股 股份0.35港元之 假設配售價發行 初步金額及 額外金額,以及 發行代價股份 | | 假設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獲全面兌換,按每股 股份0.35港元之 假設配售價發行 初步金額及額外金額, 以及假設行使現有 購股權及新購股權 | | | |
|---------------------------------------|---|-------------|--|-------------|--|-------------|---|-------------|---|-------------|----------------|--------|
| |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概約 百分比 | | |
| | (附註6) | 百分比 | (附註6) | 百分比 | (附註6) | 百分比 | (附註6) | 百分比 | (附註6) | 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 |
| 劉夢熊 | 3,121,266 | 0.7% | 3,121,266 | 0.4% | 3,121,266 | 0.05% | 3,121,266 | 0.02% | 3,121,266 | 0.02% | 4,495,266 | 0.03% |
| 華宏曠 | | | | | | | | | | | 2,000,000 | 0.01% |
| 新管理層及其他人士 | | | | | | | | | | | | |
| Owen L Hegarty (附註1) | | | | | | | | | | | 201,681,050 | 1.39% |
| Peter Geoffrey Albert (附註1) | | | | | | | | | | | 201,681,050 | 1.39% |
| 黃金富及彼之聯繫人士, 包括金利豐融資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 60,312,108 | 13.5% | 60,312,108 | 7.1% | 60,312,108 | 1.05% | 60,312,108 | 0.44% | 60,312,108 | 0.43% | 60,312,108 | 0.42% |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195 | 0.0% | 195 | 0.0% | 195 | 0.00% | 195 | 0.00% | 195 | 0.00% | 195 | 0.00% |
| 李興浩 | 34,123,000 | 7.7% | 34,123,000 | 4.0% | 34,123,000 | 0.60% | 34,123,000 | 0.25% | 34,123,000 | 0.24% | 34,123,000 | 0.24% |
| 易興吾(附註4) | 30,569,833 | 6.9% | 30,569,833 | 3.6% | 30,569,833 | 0.53% | 30,569,833 | 0.22% | 30,569,833 | 0.22% | 30,569,833 | 0.21% |
| 林英樂 | 25,541,623 | 5.7% | 25,541,623 | 3.0% | 25,541,623 | 0.45% | 25,541,623 | 0.18% | 25,541,623 | 0.18% | 25,541,623 | 0.18% |
| 其他公眾股東 | 219,735,355 | 49.3% | 219,735,355 | 26.0% | 219,735,355 | 3.84% | 219,735,355 | 1.59% | 219,735,355 | 1.56% | 228,745,353 | 1.58% |
| 可換股票據(附註5): | | | | | | | | | | | | |
| 首批可換股票據 | 72,000,000 | 16.2% | 72,000,000 | 8.5% | 72,000,000 | 1.26% | 72,000,000 | 0.52% | 72,000,000 | 0.51% | 72,000,000 | 0.50% |
|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承配人 | | | 400,000,000 | 47.3% | 400,000,000 | 7.00% | 400,000,000 | 2.89% | 400,000,000 | 2.84% | 400,000,000 | 2.76% |
| 承配人—初步金額 | | | | | 4,871,428,571 | 85.21% | 4,871,428,571 | 35.18% | 4,871,428,571 | 34.63% | 4,871,428,571 | 33.64% |
| 承配人—額外金額 | | | | | | | 8,128,571,429 | 58.71% | 8,128,571,429 | 57.79% | 8,128,571,429 | 56.13% |
| 批授人之擔保人之代價股份 | | | | | | | | | 221,428,571 | 1.57% | 221,428,571 | 1.53% |
| 已發行股份總額(附註8) | 445,403,380 | 100.0% | 845,403,380 | 100.0% | 5,716,831,951 | 100.0% | 13,845,403,380 | 100.0% | 14,066,831,951 | 100.0% | 14,482,578,049 | 100.0% |

附註：

1. 誠如相關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議決委任Hegarty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以及Albert先生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作為彼等之部分酬金方案，Hegarty先生及Albert先生根據購股權協議各獲授予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據此，於購股權全面歸屬及行使時，Hegarty先生及Albert先生將各獲發行201,681,050股新股份。
2. 黃金富於12,009,16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且為Sheung Hai Developments Limited及Alpha Logistics Group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該兩間公司則分別持有37,240,442股現有股份及11,062,500股現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金富被視作於Sheung Hai Developments Limited及Alpha Logistics Group Limited持有之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所存置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於60,312,108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董事會獲通知，此乃由於其中一名股東黃金富抵押股份所致。
4. 易興吾於236,5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且為華鳴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30,333,333股現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興吾被視作於華鳴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首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為獨立公眾股東。
6. 誠如五月四日通函所載述，股本重組所產生之任何碎股(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如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將會彙集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7. 包括首批可換股票據涉及之72,000,000股股份，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於首批可換股票據悉數兌換時分兩次發行及配發，每次各36,000,000股。
8. 謹請注意，該等百分比之總和可能因四捨五入而低於100%。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控股股東。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現有主要股東黃金富及彼之聯繫人士(彼等目前合共持有約13.5%權益)之股權將獲大幅攤薄，而黃金富及彼之聯繫人士將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然而，董事未能決定有否有任何承配人將因配售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目前亦未能決定最大股東會否因配售完成而有所改變。然而，倘因配售完成或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任何主要股東或倘本公司控制權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儘管配售完成後將對現有股東有重大攤薄影響，董事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其原因如下：

- (i) 鑑於需要鉅額資金，配售對就撥支收購成本及Martabe項目發展而言屬必需；

- (ii) 收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投資良機，董事認為，由於黃金之未來前景、過往年度金價上升及現時經濟環境下之發展潛力，Martabe項目將為本公司之重要資產；
- (iii) 鑑於期權價金額鉅大，向銀行大量借貸籌措期權價將對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此舉不符合本公司或其股東整體利益；
- (iv) 攤薄影響較小之其他融資方式(如供股)並不切實際。通常在進行供股時，股東往往被要求承購高於現有持股量100%之配股權，而股東願意投資於較其現有持股量為高之新股份之可能性不高。在本公司擬發行相當於其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45,403,380股(包括悉數兌換首批可換股票據，惟不包括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將於完成時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約29.19倍之目前情況下，供股尤其難以成事。舉例說，持有一(1)手股份(即3,000股)之股東將被要求額外投資87,570股新股份。此外，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控股股東，故無法衡量包銷供股之利益。基於此項不確定因素，在目前情況下供股並非恰當之集資方式；及
- (v) 由於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簽訂服務函件，董事認為配售將在某程度上保證可籌得足夠資金完成收購及撥支發展Martabe項目。

11.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分兩(2)批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本金總額最高為160,4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配售本金總額為24,48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當中兩(2)項本金額各12,240,000港元，已分別兌換為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發行及配發之36,000,000股份(即合共72,000,000股股份)。

12. 與印尼夥伴之策略關係

為進一步提升Martabe項目之發展能力，本公司與世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印尼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九日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世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由印尼名門望族Soeryadjaya家族之成員Judith Soeryadjaya女士控制之公司。Soeryadjaya家族在印尼擁有數之不盡的業務權益，包括天然資源行業。

諒解備忘錄列明雙方均有意建立策略關係，決意將Martabe項目發展為鴻圖大業。印尼夥伴負責提供在天然資源行業之豐富知識及在印尼之營商環境。諒解備忘錄允許印尼夥伴根據配售按配售價認購合共30,000,000美元或本公司與印尼夥伴議定較高金額（但不得超過60,000,000美元）之本公司配售股份。由於條件之一為配售代理將在並無配售股份之投資者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逾5%之情況下始就配售提供服務，故印尼夥伴（一如配售股份任何其他投資者）不會持有本公司之經擴大股本逾5%。就董事會所知，印尼夥伴並非批授人之擔保人或OML之股東。

13. 上市規則之含意

行使認購期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49條，收購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由於Hegarty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副主席，而Albert先生則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並獲有條件地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購股權協議構成本公司與Hegarty先生及Albert先生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購股權協議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於收購、特別授權、購股權協議及配售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別之任何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特別授權、配售、購股權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期權協議、特別授權、配售、購股權協議及有關Martabe項目之技術報告（按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批授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14.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15.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期權協議、配售及購股權協議須待條件及其他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及其他多項條件不一定達成。因此，不能保證收購、配售及／或發行購股權股份將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16. 釋義

| | | |
|----------|---|---|
| 「五月四日通函」 | 指 | 本公司就建議股本重組、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之通函 |
| 「澳元」 | 指 | 澳元，澳大利亞聯邦法定貨幣 |
| 「澳洲公司編號」 | 指 | 澳洲公司編號 |
| 「收購」 | 指 | 根據期權協議擬行使認購期權時買賣期權股份 |
| 「實際償付金額」 | 指 | OMA就償付金額有權收取之實際淨金額 |
| 「協定開支」 | 指 |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止就OZ協議有關Martabe項目之預測開支計劃，最高金額為11,400,000美元（約相當於88,350,000港元） |
| 「ARS」 | 指 | Agincourt Resources (Singapore)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 「銀行營業日」 | 指 |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認購期權」 | 指 | 批授人向承授人授出之期權，可要求批授人向承授人出售或促使出售期權股份 |
| 「認購期權行使期」 | 指 | 自期權協議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其後滿六(6)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一日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藉註銷每股合併股份繳足股本中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誠如五月四日通函所詳述及披露之(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iii)股份拆細及(iv)股份溢價削減 |
| 「本公司」 | 指 |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51)。董事會提呈建議，將本公司名稱改為「G-Resources Group Limited」「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尋求股東批准，進一步詳情於五月四日通函內披露 |
| 「完成」 | 指 | 承授人於認購期權行使期內根據行使認購期權按期權協議完成買賣期權股份 |
| 「條件」 | 指 | 期權協議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第2(e)節「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股份」 | 指 | 221,428,571股股份(相等於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500,000港元)除以每股股份0.35港元(由承授人與批授人所協定))，已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 僅供識別

| | | |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後因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可換股票據」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建議配售二零一二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通函所詳述及披露，將由本公司發出本金總額最多160,4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不計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當中包括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 「工程合約」 | 指 | 具本公佈第4(e)節「OMM集團」內「PTAR工程合約」分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工程合約地區」 | 指 | PTAR工程合約涉及之指定地區 |
| 「明確可行性研究」 | 指 | 明確可行性研究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估計償付金額」 | 指 | 償付單所載OMA估計將予償付之金額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財務顧問」 | 指 |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已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5類(期貨合約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第7類(提供自動化買賣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 「首批可換股票據」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建議配售二零一二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通函所詳述及披露，將由本公司發出本金總額最多24,48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不計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
| 「印尼政府」 | 指 | 印尼共和國政府 |

| | | |
|-------------|---|--|
| 「承授人」 | 指 | 雅域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 「批授人」 | 指 | Polytex Investments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批承人之擔保人直接全資擁有 |
| 「批授人之擔保人」 | 指 | 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5）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JORC規則」 | 指 | 澳大利亞採礦冶金研究院 (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產學會屬下聯合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制訂之《關於報告已控制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規範》 (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Identified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刊發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i)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或(ii)訂約各方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Martabe項目」 | 指 | PTAR於印尼北蘇門答臘南塔帕努里政區工程合約地區內擁有之Martabe金銀項目 |
| 「Maxter」 | 指 | Maxt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由批授人直接全資擁有 |

* 僅供識別

| | | |
|------------|---|--|
| 「2104油田區塊」 | 指 | 位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之陸上區塊，MPIL在此擁有勘探石油及天然氣、進行開採及營運工作以及分佔此等活動所得溢利之若干權利 |
| 「OMA」 | 指 | OZ Minerals Agincourt Pty Ltd (澳洲公司編號088 174 565)，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OMM全部已發行股本 |
| 「OMAH」 | 指 | OZ Minerals Agincourt Holdings Pty Ltd (澳洲公司編號123 900 738)，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OMA全部已發行股本 |
| 「OML」 | 指 | OZ Minerals Limited (澳洲公司編號005 482 824)，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OMAH全部已發行股本 |
| 「OMM」 | 指 | OZ Minerals Martabe Pty Ltd (澳洲公司編號119 655 506)，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ARS全部已發行股本 |
| 「OMM集團」 | 指 | OMM、ARS及PTAR |
| 「期權協議」 | 指 | 由(i)批授人、(ii)承授人、(iii)本公司與(iv)批授人之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期權協議，據此，批授人同意(其中包括)向承授人授出認購期權 |
| 「期權價」 | 指 | 根據期權協議於行使認購期權時買賣期權股份之價格，詳述於本公佈2(c)節「期權價」 |
| 「期權股份」 | 指 | Maxter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批授人根據期權協議向承授人將予出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 「OZ協議」 | 指 | 由(i) OMA、(ii) Maxter、(iii) OML與(iv)批授人之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據此，Maxter同意(其中包括)向OMA購入OMM全部已發行股本 |

| | | |
|------------|---|---|
| 「OZ代價」 | 指 | Maxter根據OZ協議應付OMA之代價，相當於(i) 211,000,000美元(約相當於16.35億港元)、(ii)償付金額及(iii)根據OZ協議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之總額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服務函件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促使購入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 |
| 「配售」 | 指 | 建議透過配售代理根據服務函件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配售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30億股新股份 |
| 「PMA公司」 | 指 | 根據印尼法例註冊成立之外資公司(<i>Penanaman Modal Asing</i>)，其股份由外國人持有 |
| 「建議發行新股」 | 指 | 建議向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新機構投資者發行建議將於聯交所上市之新配售股份 |
| 「PTANA」 | 指 | PT Artha Nugatha Agung，根據印尼法例註冊成立之實體 |
| 「PTAR」 | 指 | PT Agincourt Resources，根據印尼法例註冊成立之實體 |
| 「PTAR工程合約」 | 指 | PTAR與印度政府有關於印尼北蘇門答臘省內一幅土地之Martabe項目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工程合約，包括其任何部分、任何及所有重續、修改、代替或任何附加，並根據其所授出任何批准或允許作出修訂或修改 |
| 「償付金額」 | 指 |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緊接OZ協議完成前，Maxter根據協議就OMA有關Martabe項目所產生並借予OMM之開支而應付OMA之金額，惟以協定開支所規定為限 |

| | | |
|------------|---|--|
|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 指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有關建議配售二零一二年到期可換股票據之通函所詳述及披露，將由本公司發出本金總額最多13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不計息可換股可贖回票據 |
| 「服務合約」 | 指 | 本公司與Owen L Hegarty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之服務合約，以及本公司與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之服務合約 |
| 「服務函件」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之有條件服務函件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
| 「股份」 | 指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溢價削減」 | 指 | 建議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金額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一(1)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股份 |
| 「特別授權」 | 指 | 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股東決議案授予發行及配發(i)相等於1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77,500,000港元)除每股股份0.35港元之股份；(ii)服務函件項下之配售股份及(iii)購股權股份之權力 |

| | | |
|---------|---|---|
| 「購股權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Owen L Hegarty先生就認購本公司之購股權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之購股權協議，以及本公司與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就認購本公司之購股權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之購股權協議 |
| 「購股權價」 | 指 | 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價格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協議按相當於期權價之每股價格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
| 「購股權股份」 | 指 | 根據購股權協議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或現有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法所界定相同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技術報告」 | 指 |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就Martabe項目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之獨立技術報告，該報告將載入本公司之通函內作為其中附錄，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resources.com 可供下載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華宏驥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夢熊博士、Owen L Hegarty先生、華宏驥先生、許銳暉先生、徐正鴻先生及關錦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

(a)於本公佈日期，以澳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澳元兌5.527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及(b)於本公佈日期，以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此等換算已下調至小數點後兩(2)個位，且不應被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按、曾經可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佈僅於美國境外發放。

本公佈不構成於美國銷售證券之邀請。本公佈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一九三三年修訂本)(「**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未有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證券概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作出。配售代理、財務顧問或其聯屬人士概不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保證、陳述或暗示，本公佈所載任何資料亦不應被視為配售代理、財務顧問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作出之承諾或陳述而加以倚賴。

前瞻性資料

本公佈所載若干資料屬前瞻性資料。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前瞻性資料本質上未能確定，並涉及可能導致本公司實際業績、表現或目標與有關前瞻性資料所表達或暗示者出現重大差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聲明包括就建議收購、股本重組及配售之完成及條款以及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而作出之意見。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出現重大差異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收購之能力；完成股本重組及達成配售條件之能力；未能就收購、股本重組及配售取得監管批准；一般商品或具體而言黃金及／或銀之價格變動；以及香港及其他相關證券市場之變動。此外，請務必參閱本公佈「與收購相關之風險」一節。管理層未能保證未來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之因素將與所預期者相同。儘管本公司可選擇於任何時間更新其前瞻性資料，惟本公司不能保證於任何特定時間或因應任何特別事件作出更新。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假設本公佈所載任何前瞻性資料為管理層就本公佈日期以外任何日子所作出之估計。